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 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正確姓名。

二、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3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